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破產管理署

招標承投

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接受委任擔任臨時清盤人

投標者須知

(1) 投標文件

本投標文件識別為 **OR/T/2011**，包括下列各項：

- a. 投標表格（通用表格第231號，投標者須填妥表格的第4部分）
- b. 投標條款（附件A第1-7頁）
- c. 附表 [第I部分 - 資格準則] (附件A第8-9頁)
- d. 附表 [第II部分 - 工作細則] (附件A第10-12頁)
- e. 附表 [第III部分 - 合約條件] (附件A第13-22頁)
- f. 報價表（附件A第23頁）
- g. 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A及B）

(2) 標書及所有附隨的文件均須按照通用表格第231號投標表格首頁的“投遞標書”所訂明的方式一式三份遞交。

(3) 請特別注意合約條件第9(d)條的規定，商號須就政府為監察延遲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延遲為符合條件個案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已招致及／或會招致的額外費用以算定損害賠償向政府作出賠償。

(4) 查詢

向政府遞交標書前，投標者如對本投標文件有任何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0樓  
破產管理署  
經辦人：副部門主任秘書(行政)  
傳真號碼：3105 1814